

打电话飙演技慌慌张张喊“妈” 假姑爷差点儿骗走6万元“片酬”

都说“人生如戏,全靠演技”,可这位假姑爷的演技差点儿领走6万元“片酬”。电话里慌慌张张喊“妈”,张口就是撞了人、要赔钱,把张阿姨急得团团转。好在民警火速拆穿这出闹剧——6万元保住了,骗子白忙活一场,连盒饭都没混上。

“妈,我开车撞人了!得赔人家钱,您那儿有6万块钱吗?”前几天,张阿姨在家中突然接到“姑爷”的电话。电话那头,男子声音慌张,催着要钱。张阿姨越听越觉得不对劲:这声音咋跟平日里的女婿声音不太一样?对方连忙解释:“妈,我现在太紧张了,着急解决事情啊!”

但一想到“撞人”“赔钱”,张阿姨的心一下子揪了起来。担心盖过了怀疑,她当即决定:去银行取钱,按对方要求转账。

就在此时,鼓楼派出所民警接到平台电诈预警,立即多次拨打张阿姨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老人随时可能有大额资金转出风险。民警一边通过多方渠道联系张阿姨的儿子,辗转告知风险;一边火速赶往老人家中,准备当面劝阻。

民警赶到时,张阿姨正准备按照骗子的要求转账。“别转!这是诈骗!”民警立即上前制止。



随后,民警耐心解释:这是典型的冒充熟人诈骗。骗子往往模仿亲属语气,编造“出事了”“急需用钱”等紧急理由,利用受害人担心亲人的急切心理,催促快速转账,让人来不及核实。

正说着,张阿姨的儿子也打来电话:“妈,我已经和妹夫通过电话了,根本没撞人这回事儿!”刚才民警举的例子,当场得到验证。张阿姨这才明白,自己被假姑爷蒙骗了,好在民警及时劝阻,6万元保住了!张阿姨和老伴儿激动地向民警表达感谢。

民警提示

家里有老人的请注意,一定叮嘱老人——遇到任何急事,先打电话确认。老人也不要怕得罪“孩子”,不要怕耽误事。真出事,不差这几分钟核实。

同时,子女最好帮老人设置好紧急联系人,把子女、派出所、社区民警、96110存进手机,最好设成快捷拨号。此外,多跟父母讲讲真实案例,平时常回家看看,多打几个电话。多一句提醒,骗子就少一次机会。

记者 张艳
漫画 张亮

飞线充电酿火灾殃及邻里 法院调解化解赔偿纠纷

电动车“飞线充电”是住宅小区的常见安全隐患。一根悬空电线看似便利,却极易酿成消防安全事故,危及整栋居民楼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期,津南区法院审理一起因飞线充电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某小区五楼承租户为其电动小汽车私拉电线飞线充电,凌晨时段电线发生短路,迅速引燃周边物品引发火灾。消防部门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灭火作业,救火过程中大量消防用水渗漏至楼下住户家中,造成

楼下业主屋内装修、家具家电等多处财产受损。事发后,楼下受损业主多次与五楼租户协商赔偿事宜,但双方就财产损失金额、责任承担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受损业主遂将五楼实际使用房屋的租户、房屋产权人一同诉至津南区法院,要求赔偿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次火灾直接诱因系五楼租户违规私拉电线,飞线给电动小汽车充电,该行为本身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租户作为房屋实际使用人、危险行为实施者,对火灾及楼下财产受损负有主要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考虑到邻里之间长期共处,单纯判决容易激化双方矛盾,承办法官冯文生立足邻里纠纷化解原则,结合火灾损失、双方过错程度开展多轮调解,向原、被告清晰释明消防安全法律责任、侵权赔偿相关规定。经过多次协调,原、被告自愿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并签订调解协议,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记者 常健

通过渗坑非法排放重金属超标废水 刑事追责+生态修复 双向护绿

一处隐蔽渗坑暗藏污染隐患,重金属废水直接渗入土壤,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武清区法院崔黄口法庭(环境资源法庭)依托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在依法惩治污染犯罪的同时推动生态损害赔偿磋商落地。

该案被告人为规避环境监管,通过渗坑非法排放重金属超标的废水。废水长期下渗,持续侵蚀周边土地,致使周边土壤遭

受污染,公共生态环境利益受到损害,构成污染环境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损害赔偿磋商系生态救济的重要前置性程序。案件审理期间,承办法官在依法推进刑事审判的同时,紧扣法典制度精神,秉持修复优先导向,主动引导启动磋商程序,协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赔偿权利人与被告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磋商工作。

经法院居中协调,双方围绕污染事实认定、损害量化评估、修复技术方案、履行期限与方式等核心内容开展多轮沟通,被告人表示同意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最终顺利达成赔偿协议。

协议签署后,被告人已全额履行赔偿义务,并严格按照修复方案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受损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记者 常健

妨害诉讼秩序 法院开出“罚单”

诉讼过程中应当遵守司法秩序,依法依规沟通。然而,有的当事人因心存不满多次实施过激行为,妨害司法工作,最终受到法律惩处。近日,本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妨害诉讼秩序案。

经过立案,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刘某与本市某小区高空坠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庭审前,原告刘某在与法官电话沟通时对法官进行言语攻击;庭审后,判后答疑过程中,刘某因不满案件审理过程及法官处理方式,在法院安检大厅故意抢夺、撕毁询问笔录,推搡法官,扰乱现场秩序,严重影响法院正常工作。

和平区法院司法警察及时对刘某予以制止并训诫劝导,刘某表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并向法院具结悔过。和平区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刘某主动向法官表示歉意,并书面承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庭纪律,理性表达诉求。

法官说法

人民法院是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司法机关,维护司法秩序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公民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通过合法途径反映情况、表达诉求,切勿采取阻挠审判工作的行为,否则将面临法律制裁。人民法院依法对辱骂法官、撕毁笔录的行为作出处罚,切实保障了法官依法履职,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正常诉讼秩序。

记者 常健

钢筋垛边折返踱步 女子工地盗窃被抓



近日清晨,民辅警在辖区一建筑工地巡逻时,一名女子的反常举动引起民警注意,于是上前盘查。没想到,这次盘查竟牵出了一起盗窃案件。

前不久,公安河西分局柳林派出所民辅警在辖区某建筑工地周边开展巡逻防控。行至一处钢筋集中堆放点附近时,一名独行女子进入了民辅警的视线——她既未佩戴工地安全帽,也未佩戴工作证件,始终在钢筋垛周边折返踱步,数次抬手触碰建材,又快速收回,还不停打量着四周。

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民辅警当即上前依法开展盘查。面对询问,女子张某(化名)言语支吾、说辞前后矛盾。核查过程中,民警目光扫过周边,敏锐发现不远处停放的平板车上摆着几段刚拆卸下来的短钢筋,截口断面崭新发亮,与旁边成捆的原厂钢筋状态截然不同。结合她此前一直在钢筋垛间徘徊折返的行踪,民辅警怀疑这些钢筋正是该女子盗窃所得,随即调取现场公共安全视频,印证了推测——女子盗窃行径当场败露。

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张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盗窃建筑钢筋的违法事实。当日下午,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在案件办结的同时,民警第一时间联系工地负责人到场,将查获的全部被盗钢筋如数返还。

从清晨发现疑点、当场制止违法,到午间调查取证、下午作出处罚并返还财物,整个案件实现“朝发夕结”。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
图片由公安河西分局提供